

39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

[回前](#) |
 [畫面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關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〇七年版
法規章節	第3章 稅款之優待
法條	第49條 (進口免稅之貨物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39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
函釋內容 (如文號，範例：09800554670)	一、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如下：(一) 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半年度內進口貨物適用同條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6次者。(二) 前開所稱半年度，指每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。(三) 進口次數之認定時點，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為準，並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重行起算。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。(財政部106/05/26台財關字第1061011007號令)
款(類)次	0
則次	39